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杜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并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宗诉讼的补充说明》（“补充说明”）。

鉴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说明的补充和更正，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金杜必要、合理的核查出具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补充说明

2007年3月5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广东九州阳光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九州阳光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印务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印务技术的交流、推广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阳光科技的营业执照已作了相应变更。

二、 关于公司财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公明景业”）根据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21,211,000元的高宝利必达六色加上光UV胶印机抵押给中国银行珠江支行。（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 借款、担保合同

1. 公明景业、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06年10月1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GDY4750101200060017），公明景业就其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之间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签署的所有授信/融资协议，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高宝利必达六色加上光UV胶印机1套。

2006年10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GBZ475010120060028）。该合同约定，为保证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之间的合同项下公明景业的义务得以履行，公司就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之间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止签署的所有授信/融资协议，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金杜
G
非
社
PRC

2006年10月1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融资合同》（合同号：GRX47501020060013）。该合同约定，鉴于双方已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GDY4750101200060017），中国银行珠江支行核定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的最高授信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明景业可一次或多次向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申请授信融资。

2006年11月14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号：GDK475010120060125）。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营运周转，年利率为5.508%。

2. 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06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号：GDK475010120060146）。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六个月，用途为营运周转。中国银行珠江支行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二） 印刷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提供印刷服务，客户与公司签订印刷合同或印刷委托书，结算和付款方式通常为客户在公司交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是否要求客户支付定金及付款期限长短，则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而定。

200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印务客户收取的印刷费收入总额9,707.08万元。

（三） 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2005年1月1日前，公司代理广州日报社向客户承揽广告发布业务（招聘广告由公司独家代理），由客户填写《来稿登记表》确认交易，公司向客户收取广告费用并扣除15%的广告代理费及5%的设计、制作费后，将广告发布费支付给广州日报社，交易结算和付款方式通常为半年结算。自2005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上述广告业务委托大洋广告经营，大洋广告按月向公司支付管理费。

200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代理及设计、制作费收入总额1,064.55万元。

（四）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200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新闻纸或油墨等原材料合计总额13,098.36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重大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于200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二) 发行人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五、 关于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补充说明

(一) 大洋连锁店与百利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下称“本案”）

自金杜于2007年1月16日出具补充说明以来，本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院”）于2007年3月6日向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粤图文化”）发出（2006）穗中法执字第1441号《民事裁定书》，告知粤图文化，本案所涉及的刑事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拟将已查封的广州市越秀区（原东山区）合群一马路99-107号“粤图广场”一至四层的全部房产予以折价或拍卖，将所得款项发还被害单位益怡有限公司，但因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尚需时间，因此委托粤图文化从2007年1月1日起代管上述物业至拍卖成交之日，在扣除必要的水电人工等物管费后，余款汇至广州市中院代管款账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在大洋连锁店收到广州市中院（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后，自2003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大洋连锁店共应支付违约滞纳金人民币6,619,280.00元，上述款项并已被计作预计负债；发行人不会因本案而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该起诉讼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业铜铝型材厂诉珠海市粤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司（被告一）、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刘庆忠（被告四）及清远市能源开发总公司（被告五）股票确权纠纷案（“本案”）

北集团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清远市人民政府不服广东省高院在上述终审判决中关于其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的判决，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广东省高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并撤销（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的判决。广东省高院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9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清远市人民政府的再审申请符合再审立案条件，裁定由广东省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本案将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

本案公司的代理律师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鉴于以下理由：第一，本案终审判决已从证据上充分论证了公司与建北集团属两个不同的企业法人，从而本案终审判决已判定公司无需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清远市人民政府的再审请求并未涉及公司的责任；第三，就公司对建北集团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的终审判决，本案原告——东方资产未提出再审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再审判决公司对建北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说明，如本案再审判决公司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须向东方资产支付本金和利息共计 6,386,532.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870,518.2068 元。而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985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79,508,828.46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2,526,186.2 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假如本案再审判决公司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大洋广告”）投资奖励金的补充说明

根据从化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奖励金的证明》，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大洋广告共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 343,599 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大洋广告享受的从化市财政局给予的投资奖励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自金杜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补充说明以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为南海兴业、珠海粤交及第三人之间关于公司股票的确权纠纷,本案的终审判决不会使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自金杜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补充说明以来,公司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诉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印刷合同纠纷案以及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诉广州博容广告有限公司印刷合同纠纷案,公司尚未收回相关款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两宗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东方资产”)诉清远市人民政府、伟业(清远)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建北集团”)、清远市建北发电厂有限公司、清远市发展计划局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本案”)

2001 年初,东方资产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建北集团”)清偿其欠东方资产贷款本金 3,275,771.5 美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是:1992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作出粤股审[1993]11 号文《关于清远市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文批复公司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大厦”,公司前身)合并重组,因此公司应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东方资产并以清远市人民政府为建北集团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由,请求清远市人民政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院”)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21 号终审判决,认为公司与建北集团属两个不同的企业法人,东方资产提出的公司对建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理据不充分,不予支持。广东省高院如此认定基于以下理由:1)虽粤股审[1993]11 号文表述公司与建北集团合并重组,但该文件与此后其他有关文件相关内容相矛盾;2)从实情情况看,粤股审[1993]11 号文并未全部履行,整体改组计划并未实施;3)从工商资料看,公司与建北集团只是关联公司,不是同一法人;4)建北集团与公司虽是关联公司,但双方经济交往是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未将财产混同使用;5)建北集团已将股权转让,不再是公司的股东。广东省高院同时判决:1)建北集团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资产偿还转贷款 3,275,771.50 美元及利息(截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利息为 1,118,109.44 美元,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2)清远市人民政府对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07年4月1日